

广东中正拍卖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6 期拍卖会参考资料

拍卖会开始时间: 2022 年 10 月 31 日, 09:00-09:30

拍卖网址: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po1.al.ythpt.sg.gov.cn/>)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买保证金 (元)	起拍价 (元)	增价幅度 (元/次)	备注
1	韶关市武江区百旺路麓山翡翠湾 E1 型三街 25 号房	183,600	3,672,000	1,000	证号: 00043945
2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转溪桥头假日大道 A 型 36 号别墅	11,400	2,284,000	1,000	证号: 00134680
3	韶关市浈江区复兴路 29 号惠诚文化广场 1 幢 1 号之一商铺	57,300	1,146,000	1,000	证号: 00171484
4	韶关市浈江区复兴路 29 号惠诚文化广场 1 幢 113 号商铺	143,500	2,871,000	1,000	证号: 00165123
5	韶关市浈江区复兴路 29 号惠诚文化广场 1 幢 112 号商铺	141,800	2,836,000	1,000	证号: 00165055
6	韶关市武江区百旺路麓山翡翠湾 2 座 1202 房	42,300	846,000	1,000	证号: 00071421
7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芙蓉大道 18 号韶关碧桂园·太阳城青云台 1 街 28	138,700	2,775,000	1,000	证号: 00146984
8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狮岩三路 8 号碧桂园 5 号楼 1 街 3 座 1201 房	45,700	914,000	1,000	证号: 0003069
9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芙蓉大道 19 号韶关碧桂园·太阳城芙蓉湾 8 街 9 座 2003 房	42,200	844,000	1,000	证号: 0065183
10	韶关市武江区芙蓉新城桥西巷 164 号金泽园金庆楼 703 房	42,900	858,000	1,000	证号: 00064868
11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芙蓉大道 18 号韶关碧桂园·太阳城天麓山 11 街 18	133,900	2,679,000	1,000	证号: 00153945
12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芙蓉大道 18 号韶关碧桂园·太阳城天麓山 9 街 19	126,800	2,537,000	1,000	证号: 00156219

13	韶关市武江区滨江路2号恒大城3幢1703房	39,300	787,000	1,000	证号: 00162348
14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沿堤三路江畔花园第五幢603房	21,800	436,000	1,000	证号: 0883453

备注:

一、竞买人资格: 1、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机构和自然人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均可报名参加竞买。
2、意向竞买人的受让行为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韶关市限购政策的规定,并具有韶关市购房资格。

二、优先权的行使: 无优先权人。

三、竞买保证金规则

1、未竞得者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2、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付清全部款项并办理完不动产登记登记手续后,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保证金通知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

四、买受人确定方式

1、本次竞价采取网络多次报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买受人。

2、买受人须在成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我公司签署《成交凭证》、《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成交资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以上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成交结算及违约责任

1、买受人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标的成交价款(户名:韶关市公安局,账号:中国工商银行韶关风采支行,开户行:200502229026447478)。

2、买受人应在成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广东中正拍卖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支付拍卖佣金(按成交价款的0.1%计收)。

3、本次交易标的在转让过程中的一切变更登记、办证、纳税、土地出让金等费用,以及转让前一切拖欠未缴的物业、水电、燃气等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办证如需权籍调查、重置成本评估的费用由买受人承担。变更登记时所涉及需要缴纳的滞纳金由买受人支付,与委托方无关。未明确缴费义务人的费用由买受人支付。具体费用请竞买人在竞买前自行到相关职能部门咨询确认。

六、资产移交:

1、买受人在规定时间内付清标的全部款项后,委托方将根据成交情况提请人民法院为买受人出具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供买受人办理标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买受人在接受人民法院的相关法律文书后,需在文书规定期限内自行至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标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2、买受人应自行办理物业、水电、燃气等户名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费用自理。

3、买受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后15日内,委托方将不动产移交买受人。如有在租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租金次月起由买受人收取。原则上清场移交。被执行人或者第三人占有拍卖财产应当移交而拒不移交的,委托方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其他事项

1、不动产标的按看样时的现状、现房地产规定的用途拍卖，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准确面积最终以当地主管部门的测绘面积为准，如有变动，成交价不作调整。

2、对于不动产标的，意向竞买人须自行了解交易标的产权、用途、结构、质量、面积、供水、供电、消防系统、使用现状（包括房屋内部间隔现状、装饰装修现状；建筑物和构筑物附属设施及物业管理）等。

3、交易标的现有装修、电器、家具不包含在成交价款中。标的清场后如原住户将现有装修拆除或将现有电器、家具转移的，成交价不作调整。

4、若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出现重复查封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原因导致标的物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仅无息退还买受人所实交标的成交价款、履约保证金，买受人不得向委托方、受托拍卖公司和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追究责任，委托方、受托拍卖公司和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作任何赔偿（补）偿。 注：拍卖标的存在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风险，买受人须自行承担已投入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权属调查、重置成本评估的费用）。

5、本次拍卖活动计价货币为人民币，拍卖时的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含买受人在拍卖标的物交割、过户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

6、买受人违约和弃标的，买受人所交款项（包括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将不予退回，违约金在扣除受托拍卖公司的拍卖佣金后归委托人所有，拍卖标的由委托人收回另行处置。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买受人违约，将取消买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 买受人拒绝签订或者逾期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 (2) 买受人未按约定缴清拍卖款项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 (3) 买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 (4) 向主管部门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者竞得的；
- (5) 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联系电话：13500206999 黄经理；13640171686 黄小姐。

本公司依标的现状拍卖，拍卖资料对拍卖物品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